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61 號

(一)工作計畫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：

- 1.收入：20 億 6,025 萬元，照列。
- 2.支出：20 億 5,970 萬元，照列。
- 3.本期賸餘：55 萬元，照列。